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局提供的《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预计在201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该等方法及程序能够确保有关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公司预计的与上述关联方在201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是合理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依法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LIUXIAOZHI (刘小稚)

吴育辉

程雁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